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四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王偉林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附註(I)))。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含人民幣十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可續期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期中票據)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發行的其他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 僅供識別

為保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能夠順利、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期數、各期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後的交易流通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債務融資發行工作並對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本授權有效期自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7)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可轉授權之外，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李建文先生或董事李春燕女士行使，具體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務。該等轉

授權自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之日起生效，至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  
止。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文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  
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二零一  
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  
年十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  
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五  
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四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  
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繫方式如本附註(B))。

- (B)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交回。

H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傳真至(852)28650990或以郵寄(或寄存)之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附註(A))。

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回條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二十日前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以傳真之方式送達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C)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D)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蓋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E)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D)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F)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D)條、(E)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王偉林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建議補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彥女士的個人簡介如下：

張彥女士，38歲，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為中國傳媒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歷任北京理正軟件設計研究院市場部銷售助理、綜合管理部科員、主管；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12月，歷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財計部科員、黨委辦公室科員、主管、辦公室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起，任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辦公室主任。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商永田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偉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